

债券简称：16铁工01  
债券简称：16铁工02

债券代码：136199.SH  
债券代码：136200.SH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7 年 6 月

##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提示 .....	2
目录 .....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	10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5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18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实际发行规模为20.50亿元；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实际发行规模为21.20亿元。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铁工01	136199.SH	2016/1/28	2021/1/28	20.5亿元	3.07%	单利按年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铁工02	136200.SH	2016/1/28	2026/1/28	21.2亿元	3.80%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284430.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U

联系负责人：于腾群

联系方式：86-10-51878413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专用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高速公路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建建设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为基建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建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

#### （一）基建建设业务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

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中国基建建设领域等级最高的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BOT、PPP等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是基建建设传统施工核心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随着国家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大力推广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2016年PPP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快速扎根，成为了重要的工程建设模式。为了积极适应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的变化，巩固公司在基础设施的行业地位，公司通过“PPP+EPC”、“PPP+基金”、“BOT+政府缺口补贴”等PPP创新模式在铁路、公路、城轨、地下管廊等多个基建领域参与了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同步拉动公司传统施工业务。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模式已进入“承包商”与“投资商+承包商+运营商”并存局面。

作为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公司始终在中国基建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中国唯一的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内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其中，在铁路基建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45%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基建市场的份额为50%以上，在高速公路基建市场的份额为12%左右。

## （二） 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并不断向现代有轨电车、磁悬浮、跨座式轨道交通、智能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等任务。同时勘察设计业务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开展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的优势，运作设计项目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

作为中国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定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铁路勘察设计业务市场份额约为30%，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市场份额约为35%。

### （三）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以及铁路电气化器材。道岔产品拥有从设计研发到制造工艺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具备年产各类道岔2万组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地铁及有轨电车等领域。钢结构制造及安装方面，公司的钢桥梁制造技术为国内多项重大工程的首创，桥梁钢结构、钢索塔产品制造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隧道施工及服务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复合盾构机、土压平衡盾构机、泥水平衡盾构机、异型盾构机、硬岩掘进机等各系列隧道掘进机、隧道掘进配套设备、隧道施工机械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并已构建了零部件及配套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工程施工机械方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地下工程等领域特种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的大型科技型企业，产品线包括铺轨机、架桥机运梁车及搬运机等铁路施工特种设备以及包括起重机械、工程特种车辆及桩工机械等其他大型工程机械，几乎涵盖了所有基建施工装备需求。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按合同要求按期、保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拥有全国乃至世界领先的地位。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是国内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构研发制造商，还是国内最大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拥有中国唯一的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其中：高速道岔市场份额为65%左右，盾构生产销售市场份额为40%左右，大型桥梁钢结构市场份额为65%以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市场份额80%左右。

2016年，公司顺利开展了工业板块与中铁二局的资产置换，2017年初“中铁工业”作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平台在中国资本市场崭露头角。中铁工业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和中国工业的“三大转变”，在现有行业领先的业务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积极拓展地下工程产业链条，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及应用的新模式；加强工业和与信息化的“两化”融合，加快开拓特种轨道交通业务，积极参与高层、超高层、高端和高难度建筑钢结构，着力将中铁工业打造成为世界顶尖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服务型装备制造商，实现“中铁工业，世界品牌”的宏伟愿景。

#### （四） 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地方政府通过竞争方式授权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对一定区域内的土地进行统一的征用、拆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具备规定的供应条件，并通过土地供应收入收回投资及收益。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得房地产开发授权，将新建成的商品房进行出售或出租。

公司是国资委认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16家中央企业之一。截至2016年底，公司在全国23个省、50个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总建筑面积5,300.7万平方米，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公司已在住宅、办公、商业、城市综合体、产业园区、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综合开发、会展中心、文化旅游地产等多个领域取得较大优势地位。2016年房地产业务贯彻落实“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提质增效”的经营战略，积极推动养老养生地产、文化旅游地产、产业地产、特色小镇等新型房地产业务模式的开展。

### 三、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75,450,927.30万元，负债合计为60,535,007.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033,381.50万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4,335,731.80万元，利润总额1,767,238.60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1,270,273.80万元。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主营业务分行也、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建建设	55,148,581.50	51,511,788.40	6.59%
勘查设计与咨询服务	1,161,514.90	811,097.50	30.17%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1,231,509.40	956,355.30	22.34%
房地产开发	3,258,279.90	2,394,631.00	26.51%
其他	3,535,846.10	2,787,487.10	21.16%
合计	64,335,731.80	58,461,359.30	9.1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国	61,579,697.60	55,930,066.00	9.17%
海外	2,756,034.20	2,531,293.30	8.15%
合计	64,335,731.80	58,461,359.30	9.13%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75,450,927.30	71,366,770.50
负债总计	60,535,007.10	57,426,657.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3,381.50	13,058,698.70

##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4,335,731.80	62,410,414.40
营业成本	62,827,756.60	60,938,616.60
营业利润	1,643,444.10	1,567,101.20
利润总额	1,767,238.60	1,630,663.60
净利润	1,270,273.80	1,178,611.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916.50	1,225,767.40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513.90	3,055,79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708.40)	(1,555,478.40)
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013.20)	942,14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2,669.60	2,462,48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3,043.50	9,330,373.90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20.50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21.2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41.7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之事项使用。

##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

##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发行的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债券利息。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相关单位	诉讼内容	诉讼标的	诉讼状态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刚果(金)MKM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股东索赔纠纷(注1)	370,463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场工程分公司	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合同纠纷	213,986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南利装饰集团股份公司工程款纠纷	99,910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建造合同纠纷	90,220	审理中
成都中铁蓉丰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旌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0,000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江阳添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纠纷	77,566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鼎宸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5,050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左和平工程结算纠纷	30,702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亚太欧光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26	审理中
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滦县宏伟铁选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5,320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庆市天和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4,940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帅阳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纠纷	20,784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场工程分公司	阮爱民工程结算纠纷	18,340	审理中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建和中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083	审理中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按揭担保纠纷	15,345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	15,161	审理中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	14,720	审理中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房地产按揭担保纠纷	14,714	审理中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320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甘肃路达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3,000	审理中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翠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2,960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杨光秋 工程合同纠纷	12,800	审理中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纠纷	12,370	审理中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中环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2,020	审理中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纠纷	12,000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王昌龄 债权债务纠纷	11,874	审理中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衡水道昂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	11,000	审理中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陕西毅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0,632	审理中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大泉鳗鱼养殖有限公司 水污染责任纠纷	10,450	审理中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ADAROCHE 公司 分包工程纠纷	10,280	审理中
重庆合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海博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0,000	审理中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波兰共和国国道和高速公路总局 建造合同纠纷(注2)	-	审理中

**注 1:** 刚果(金)手工采矿公司(以下简称“EXACO 公司”)原为发行人之间接控股子公司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MKM公司”)股东之一,截至2011 年8 月30 日止,EXACO 公司已不再持有MKM公司任何股权。2015 年9 月1 日,EXACO 公司以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要求MKM赔偿EXACO 公司5,477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56 亿)作为EXACO 在其43.5%股权转让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和11.5%的股权被强制拍卖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自2012 年11月开始诉讼以来相关款项支付延期而产生的利息,并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及EXACO 公司为该仲裁程序已支付的费用,MKM公司控股股东中铁资源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环球”)及中铁环球之母公司中铁资源承担上述赔偿的连带责任。

2016 年1 月7 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决定将本次仲裁确定为3 名仲裁员裁决。2016 年5月12 日,仲裁庭正式组建。根据仲裁时间表,本案将于2017 年5 月22 日召开辩护庭审及证人听证会。2017 年2 月10 日,EXACO 向仲裁庭提交了答辩及反诉请求回应状。在该次答辩及反驳请求回

应状中，EXACO 修正了其认为在43.5%股权转让过程中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应求偿金额自5,477 万美元修改为5,34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7 亿元)。由于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发行人认为在现阶段尚不能对该事项的影响进行评价。

**注 2：** 发行人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另外两家第三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于2009 年中标波兰共和国国道和高速公路总局(以下简称“项目业主”)A2 高速公路项目A 标段和C 标段，合同总金额中发行人所占金额约11.60 亿兹罗提(折合约美元4.02 亿元，或人民币27.41 亿元)。联合体随后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多方面因素导致项目发生亏损，联合体与项目业主分别于2011 年6 月3 日和2011 年6 月13 日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2011 年9 月29 日项目业主向波兰华沙地方法院提交“支付令”申请，要求中海外、中海外波兰分公司及联合体内其中一家第三方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1.29 亿兹罗提(折合约美元0.42 亿元，或人民币2.63 亿元)及其法定利息，其他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随后，联合体委托的律师就支付令提出异议。该支付令根据波兰法律已经失效，涉及的相关争议事项已转入一般诉讼程序。2014 年联合体在有关当局的协调下开始与项目业主和谈解决纠纷。2015 年2 月25 日，波兰华沙地方法院判决案件延期审理。因延期期限届满，项目业主于2016 年2 月26 日向法院提出恢复诉讼程序，后经联合体已与项目业主积极沟通，为避免法律程序影响和解谈判进展，2016 年4 月25 日，根据业主方提出的申请，以及双方的共意，波兰华沙地方法院裁定再次暂停庭审。于 2017 年2 月25 日，由于案件延期期限届满，波兰华沙地方法院判决恢复诉讼程序。2017 年3 月24 日，联合体已与项目业主一并向波兰华沙地方法院提出暂停庭审的申请。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案件尚未有进一步进展，发行人认为在现阶段尚不能对该事项的影响进行评价。

对于上述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对方无法胜诉或结果无法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发行人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针对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因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发行人管理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许廷旺	副总裁	离任	退休
-----	-----	----	----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 六、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